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与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伏医疗”）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，于2016年7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证券简称：浙伏医疗；证券代码：837891。

通过与浙伏医疗友好协商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，对浙伏医疗的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，调查后同意承接浙伏医疗主办券商工作。

本公司已与浙伏医疗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约定协议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。浙伏医疗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已对浙伏医疗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特此公告！



2024年11月5日